

襄阳市教育局文件

襄教发〔2021〕34号

关于在全市中小学校开展安全工作 “三大行动”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开发区社会事务办（教育办），市直各学校：

今年以来，全国全省、本市涉及学生的安全问题较为突出，校园安全工作形势严峻。为进一步压实安全责任，堵塞安全漏洞，坚决遏制学生非正常死亡事故的发生，市教育局决定从即日起至2022年1月31日，在全市中小学校开展以安全隐患大排查、安全风险大化解、安全能力大提升为主要内容的“三大行动”。通过开展“三大行动”，努力实现“五个不发生”的目标，即不发生学生暴力伤害事件、不发生校园欺凌事件、不发生群体性事件、不发生学生非正常死亡事

故、不发生网上涉校舆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开展安全隐患大排查

（一）从思想认识上排查。对学校安全工作不重视的问题，本身就是最大的安全隐患。教育行政部门要重点看贯彻落实上级关于校园安全工作的指示精神是否落实落地、安全工作理念和安全责任意识是否树得牢固；看是否存在重教育质量、轻安全管理的问题；看是否存在对学校安全工作的安排部署不到位不细致的问题，安全督导是否经常开展、是否有针对性。看各学校校长作为学校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的责任是否落实，是否存在对安全工作认识不深、重视不够的问题；看是否存在统筹谋划不够、制度落实不严、检查整改不细不实的问题；看是否存在安全设施建设资金投入不够的问题。

（二）从学生心理健康问题上排查。各地各校要查看是否认真对学生心理健康问题开展了筛查、是否对有心理疾病、有抑郁倾向的学生建立了台账；是否对问题学生开展了心理疏导工作，是否对有明显心理疾病学生进行了干预治疗；学校是否与家长开展家校合作，及时沟通问题；是否对留守儿童、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家庭困难学生、单亲家庭、离异家庭学生等特殊学生群体建立专门台账，是否明确责任人及动态更新工作记录。

（三）从矛盾纠纷上排查。主要查看学校是否经常开展排查涉及学生的矛盾纠纷，是否建立了相应的台账；是否组织人员对各类矛盾纠纷进行行之有效的化解；是否对重点关

注的学生存在漏管失管现象、是否开展相应的教育引导。

（四）从违禁物品上排查。主要查看是否经常开展匕首、三棱刀、弹簧刀、手术刀、美工刀等管制刀具的收缴清查工作；查看是否对违禁书刊、易燃易爆品等进行清查；查看是否对食堂刀具保管情况进行过安全检查；查看是否对实验室危险化学品保管使用情况开展过检查。

（五）从易发事故的场所排查。主要查看学校监控摄像头是否做到重点区域全覆盖、是否与公安部门联网；查看学校实验楼、宿舍楼、教学楼、办公楼、功能室等场所楼道和窗户是否安装了有效的防护设施；查看通往楼顶平台通道是否进行了硬隔离。

二、开展安全风险大化解

（一）不断强化政治意识，落实安全责任。要认真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学校安全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国家、省市关于校园安全工作的要求，始终把学生的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加强对学校安全工作的组织领导，压紧压实各级安全责任。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提高政治站位，不断强化政治意识，进一步增强做好学校安全工作的危机感、紧迫感，强化风险意识和忧患意识，树牢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坚决扛起防范化解校园安全风险的政治责任。

（二）扎实做好学生心理健康筛查与处理工作。针对学生心理健康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各地各校要深入研究分析，适时开展心理健康筛查、研判工作。认真排查有心理问

题、有抑郁倾向的学生，建立心理健康问题学生台账，在及时开展心理辅导和疏导工作的同时，加强与学生家长或监护人的沟通联络，积极稳妥做好协调转入医院干预治疗工作。对留守儿童、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家庭困难学生、单亲家庭、离异家庭学生等特殊学生群体要建立专门台账，加强对这些学生的关爱，做好跟踪引导帮教工作，并及时记录留痕。根据教育部《生命安全与健康教育进中小学课程教材指南》要求，将生命安全、心理健康教育和法制教育全面融入中小学课程教材，积极发挥法治副校长（法治辅导员）、心理健康教师的作用，开足开齐相关课程，严格落实教师、教材、课时、考评规定，严禁三项教育课被其它课程占用。通过潜移默化的教育，正确引导学生尊重生命、敬畏生命，树立学生自信心，增强学生承受挫折的能力，培养学生的健康人格。

（三）防范化解“四个矛盾”。各校要切实掌握学生与学生之间、学生与老师之间、学生与家长之间以及学生与社会人员之间矛盾的情况，特别是及时发现解决学生之间的矛盾纠纷问题，加强矛盾纠纷苗头信息和线索的收集，及时采取教育疏导和稳控措施，做到早发现、早制止，最大限度将矛盾解决在萌芽状态。采取警校协作、家校共管等方式，建立常态化化解机制，坚决消除潜性的、影响学生思想意识行为的安全隐患。

（四）开展清查收缴违禁物品行动。各地各校要经常组织违禁物品清查收缴行动，重点清查学生宿舍、教室书桌存

放或学生随身携带的管制刀具和违禁书刊、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尤其是对学生放假后返校、学生请假外出后进校等关键节点必须进行违禁物品检查。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学校安装安检系统，严格禁止快递进校园，严禁学校门卫室、值班室、校园超市等地方为学生代收、保管网上邮寄物品，坚决防止违禁物品流入校园。

（五）切实解决学校隐蔽场所安全问题。各地各校要组织人员对学校所有区域进行隐患排查，尤其是一些对师生开放较少的功能室、楼梯、楼道和楼顶等隐蔽场所，查看有无监控死角，监控数量不够的要及时安装补充。指定专人加强监控室的值班，定期对监控设备进行检查维护和视频巡查，确保设备正常运行，确保发现问题后能够第一时间进行有效处置。在不影响消防安全的情况下，要通过限制较高层窗户开口大小、安装隐形防护网等方式进行防范，对能够采取物理隔离的通道要尽快进行物理隔离。

三、开展安全能力大提升

（一）提升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真抓安全工作的能力。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把确保学校安全作为各项工作的出发点、落脚点，始终把学生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要像抓教育教学工作那样抓学校安全工作，把教育教学工作与学校安全工作同研究、同规划、同部署、同布置、同检查、同考核、同问责，真正做到“两手抓、两手硬”。要压实主要领导“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分管领导的监管责任及从事安全管理人员的直接责任人责任，形成校园

安全工作责任闭环。

（二）提升全员抓安全的能力。倡导学校安全工作人人有责、人人尽责的理念，积极动员全员参与。根据教育部《中小学校岗位安全工作指南》中规定的岗位（人员）安全职责分工，进一步落实各级各类人员安全责任，尤其要充分发挥与学生直接接触的班主任、科任教师、宿管员、保安员、班级同学等人员的作用。推行安全网格化管理，明确安全工作责任，班主任人人都是安全网格员，要深入跟踪了解每个学生的身体健康情况、家庭情况、兴趣爱好以及朋友圈等，把每位学生的基本信息掌握准，逐生建立台账。科任教师人人都是安全工作者，要把每位学生的安全责任包保到每位科任教师。学校各行管部门的人员、保安人员、宿管人员人人都有相应安全责任区，压紧压实责任链条。重视和加强学校安保队伍的规范化、专业化培训，增强保安的安全意识、提高安保技能以及处理突发事件的快速反应能力。各校各班级要积极探索成立学生管理员队伍，选派综合能力素质强的学生骨干担任安全委员，协助班主任、科任教师开展班级安全工作。在全市中小学推行“双班主任制”，充实学校安全力量，一人侧重于抓教学管理，一人侧重于抓班级管理，工作上形成互补，班级安全责任共担。

（三）提升心理健康教育能力。为进一步提高学生心理健康工作针对性和有效性，切实加强专业支撑和科学管理，着力提升学生心理健康素养，要不断配齐建强骨干队伍，落实场地和经费保障。各学校应至少配备一名专职或兼职心理

健康教育教师，薄弱学校和农村地区学校可集中连片配备一名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发挥好心理健康教育教师的作用，经常开展学生心理健康测评、情况研判、心理疏导、干预帮扶以及常态化心理咨询服务。建立完善心理辅导室，教研机构逐步配备心理教研员。乡镇学校可以以中心学校为主，建立心理辅导中心（站），开展辐射区域内的指导服务工作。持续加大心理健康教育培训力度，中小学要在班主任及各学科教师岗前培训、业务进修、日常培训等各类培训中，将心理健康教育作为必修内容予以重点安排。

（四）提升安防设施防护能力。各地各校要进一步更新完善抓安全工作的手段，持续加大对学校安防设施建设的投入，充分运用现代化先进技术，以“网络+管理”的模式，加强学校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实现学校安全工作网络化智能化，达到人防、物防、技防一体推进。深入开展智慧平安校园建设，尽快实现所有学校全覆盖，把智慧平安校园系统建起来、用起来，切实发挥应有的作用。抓紧启动县（市、区）校园安防平台建设，把学校逐步联接起来，实现互联互通，铸就全域、全时、全程、全员的安全防护体系，提高智能安防水平。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高度重视此次安全工作“三大行动”，逐级成立工作领导小组，主要领导要亲自担任组长，强化对工作的组织指挥协调，扎实开展动员部署，明确责任分工，抓好任务落实，

切实把此项工作作为当前一段时间内的重点工作来抓。

（二）确保稳步推进。各地各校要根据通知具体要求，结合本地本校实际，科学制定安全工作“三大行动”计划，把握时间节点，细化工作流程，12月15日前学校完成自查，12月31日前县（市、区）完成复查，2022年1月市教育局组织开展抽查。

（三）务求工作实效。为确保安全工作“三大行动”取得实效，各地各校要坚持高标准、严要求，改进工作作风。要建立健全安全工作“三大行动”的长效机制，并一以贯之，长期抓反复抓，坚决防范和减少学生非正常死亡事故的发生，确保学校和谐安全稳定。

（四）严肃追责问责。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要求，对于在“三大行动”中履行安全主体责任不力、监督责任缺失、监管责任缺位的，对敷衍应付、落实整改走过场的，将严肃追责问责。

各地各校活动开展情况于2022年1月25日前报市教育局学校安全科，联系人：胡耀方，联系电话：3523677，电子邮箱：43435215@QQ.com。



2021年12月3日

襄阳市教育局办公室

2021年12月3日印发
